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

右訴願人因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北市松戶字第0九二三一二五六三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十四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……」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」

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登記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於八十八年十月七日以過錄錯誤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「○○」。嗣訴願人依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本府申請更改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經本府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民四字第八八0八三八四三00號函核准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變更姓名登記在案。訴願人復依姓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第二次更改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並於同日變更姓名登記在案。嗣訴願人以其申請改名時筆誤為由，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戶籍登記為「○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北市松戶字第0九二三一二五六三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更正現名『○○○』為『○○』乙案，核與姓名條例第二條規定不符，歉難辦理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案經報奉本府民政局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北市民四字第0九二三二二三三七五00號函援引內政部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臺內戶字第0九二000四八八五號函釋，說明二略以：『按姓名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〔戶籍登記之姓名，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

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〕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，不予登記。」上開規定係為避免民眾使用訛字命名，造成使用上不便。姓名登記除應符合上開規定外，另使用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有之正字，亦符合規定。』查臺端申請更正為○○，『』非上開範圍文字，故歉難辦理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北市松戶字第0九二三一二五六三00號函係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送達，此有郵局掛號函件區段投遞簽收清單（收據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函說明欄已載明：「……三、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，自本函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……」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，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